

证券代码：831418

证券简称：ST 三合盛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案号：(2025)晋06民初1967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李皓月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领君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孟爱国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-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## 一、一审法院认定李洋结算行为属个人行为，属事实认定错误

李洋作为被上诉人公司的施工员，在施工过程中多次代表被上诉人在《工程检验批质量记录表》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单》等文件上签字，其身份已被被上诉人确认。其在 2024 年 8 月通过微信与上诉人结算员薛宝龙进行的结算审定行为，应属职务行为，代表被上诉人公司的意思表示。一审法院仅以李洋个人当庭否认及其年龄、资历为由否定其职务行为性质，未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七条关于法人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规定进行审查，属事实认定错误。

## 二、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缺乏事实依据

上诉人已提交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总包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《检验记录》《检验批质量记录表》等验收文件，证明工程已验收合格。被上诉人虽提出“未完成探伤、水冲洗”等内容，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具体哪些工程未完成、未达到验收标准。一审法院未对上诉人提交的验收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，也未明确指明未完成的具体工程内容，仅以“未全部完成”为由驳回上诉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。

## 三、被上诉人拒不组织竣工验收，应视为恶意阻止付款条件成就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及合同约定，组织竣工验收是被上诉人的法定义务。被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，甚至以“未验收”为由拒绝结算，属于恶意阻却付款条件成就。一审法院未对此予以认定，也未责令被上诉人履行验收义务，导致上诉人合法权益受损。

## 四、被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结算，已构成违约

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工作人员李洋已就工程结算金额达成一致，且上诉人已提交全部结算资料。被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盖章确认，已构成违约。一审法院以“双方未最终决算”为由驳回上诉人诉请，忽视了被上诉人拒不配合结算的违约行为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## 五、一审法院未对验收文件的法律效力作出认定

上诉人提交的验收文件经四方签字确认，具有法律效力。一审法院未对其效力进行审查，也未说明不采纳的理由，违反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违法。

综上所述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，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上诉人特依法提起上诉，恳请贵院依法撤销原判，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撤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(2025)晋 0603 民初 611 号民事判决；
- 2.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.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案号：(2025) 晋 06 民终 1967 号。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（二）其他进展

无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：(2025) 晋 06 民终 1967 号。

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